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4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4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席	詹正峰	紀 錄	趙玉涵
出席人員	應回覆人數：5 人，實際回覆人數：4 人		
案由一：	註銷吳〇〇君(身分證字號：[REDACTED])帆船 C 級教練證案(證號:(104)帆船 C141)及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之檢定期間，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0917 號函辦理。</p> <p>二、吳君所屬不適任教育人員文件內容確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款第 9 項及第 97 條。(附件一)</p> <p>三、本案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p>		
決 議：	照案通過。註銷吳君教練證照並於本決議四年期間內(114 年 5 月 7 日至 118 年 5 月 7 日止)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之檢定。		